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下茆镇渔云村先桂村农业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四会市

合同编号：ZHCYAD20250820

发包人：四会市下茆镇渔云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四会市下茆镇渔云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下茆镇渔云村先桂村农业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如有）；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下茆镇渔云村先桂村农业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3 服务内容：下茆镇造云村先桂村农业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1份，发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图纸4套，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2012.62元（大写：壹万贰仟零壹拾贰元陆角贰分；含税）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需甲方与乙方约定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须在设计人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用总额。

8.2 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完成《下茆镇造云村先桂村农业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的设计及相关工作和本项目的收取款项事宜。

8.3 收款方资料：

户名：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帐号：69518006871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

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如委托设计项目已通过规划报建、或在施工图已完成，因发包人原因或要求对设计项目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有关部门审批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9.1.4 发 包 人 应 保 护 设 计 人 的 投 标 书、设计 方 案、文 件、资 料 图 纸、数 据、计 算 软 件 和 专 利 技 术。未 经 设 计 人 同 意，发 包 人 对 设 计 人 交 付 的 设 计 资 料 及 文 件 不 得 擅 自 修 改、复 制 或 向 第 三 人 转 让 或 用 于 本 合 同 外 的 项 目，即 发 包 人 只 可 把 上 述 文 件 交 给 承 接 工 程 的 建 筑 装 修 公 司 作 为 报 价、开 展 工 作，如 超 出 前 述 情 况，发 包 人 应 负 法 律 责 任，设 计 人 有 权 向 发 包 人 提 出 索 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工程施工时设计人须在发包方通知后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施工的问题。如不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出现该工程质量由设计方负责。

9.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出现设计人的设计不符合实际施工情况或让施工费高于一般施工方式，设计人应与施工单位协商达成共识，并义务修改设计方案及协助/负责修改后的审查工作。

9.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规范及有关标准、当地标准及有关规定。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9.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知悉的发包人其他情况，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发包人的其他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违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由发包人支付设计服务酬金。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及承担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引起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10.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减收费用上限为应收设计费的 6%；超出三十天，合同取消。

10.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由发包人支付费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就施工难度、施工物料的性价比及施工方式向发包人及其施工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并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时生效。

11.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需要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双方另行签订备案合同。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

11.12 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所有设计图纸、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设计人及所发承包人共同拥有，发包人有提供承接工程的单位于投标报价、建设用途。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永军

地址：四会市下茆镇渔云村村委会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学伟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5号鼎峰时代大厦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下茆镇渔云村先桂村农业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四会市

建设单位（甲方）：四会市下茆镇渔云村民委员会

设计单位（乙方）：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

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用)

甲方单位:

四会市下坑镇增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单位:

中惠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